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2〕753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　西　省　民　政　厅
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:

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2〕92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分工配合

本次活动以“援助暖民心，就业解民忧”为主题，各级人社部门、民政部门、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作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全省稳就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。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，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帮扶，

确保此次专项活动落地见效。

二、做好政策宣传，扎实推进工作

各级人社部门、民政部门、残联组织，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方式进行主题宣传，扩大活动的影响力。要重点挖掘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，积极主动对接援助对象，举办线上、线下专场招聘活动，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对接洽谈，帮助困难人员尽早就业。积极开展差异化帮扶模式，制定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，针对援助对象的求职偏好及需求，实行分类指导和帮扶。在组织各项活动时，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巩固深化成果，确保取得实效

活动期间，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工作制度，各市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上报活动进展及成效，省厅每个月对各市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各市于7月27日前将本市实施方案和《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联络信息表》上报省就业服务局就业援助处。各市工作启动后，每周向省就业局就业援助处报送一次《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》。

活动结束后，各市要进行工作总结，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活动效果、相关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等，于11月2日前书面报送省就业服务局就业援助处。

省就业局联系人：窦朝晔

联系电话：0351—5278352

电子邮箱：sxnxhd2022@163.com

省民政厅联系人：梁宏星

联系电话：0351—6387223

电子邮箱：sxmztjzc@163.com

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：李 鑫

联系电话：0351—2889096

电子邮箱：sxcjrjrzx@163.com

附件：1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

2.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各市联络信息表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山西省民政厅

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22〕9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　民政部　中国残联
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残联：

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，关系群众冷暖，关系民生底线。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服务保民生、兜底线、救急难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，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、送服务、送政策、送温暖，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8—10月

三、重点援助对象

（一）失业1年以上、大龄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二）脱贫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（一）底数更精准。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能够及时发现认定，获得联系对接，实现援助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服务需求基本掌握、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帮扶更有效。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、可及性明显提升，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，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。

（三）温暖进万家。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，就业援助成效巩固拓展，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健全援助工作台账。开展登记失业人员、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、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，梳理年龄、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，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，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。推动失业登记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。组织联系对接、情况摸底，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

况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就业状态清、就业意愿清、服务需求清。

（二）收集援助岗位信息。依托街道、社区等基层平台，收集一批便民商业、物业管理、家政服务、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、灵活就业岗位。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收集一批疫情防控、生活保供、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，并准备一批岗位所需的技能培训项目。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，提供一批知识型、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，设立一批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，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。

（三）制定分类援助计划。组织职业指导师、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，到街道、社区定期开展坐诊服务，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，制定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，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。对有就业需求的，明确求职路径，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明确创业方向，提供创业服务；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明确培训目标，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；对就业意愿不强的，开展心理疏导，组织职业体验，帮助提振信心，引导积极就业。

（四）组织系列送岗活动。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，通过短信、微信、APP等方式“点对点”定向推送。搭建招聘流动平台，开出“就业大篷车”、设立“就业驿站”，送岗位进社区、进家门。运用直播带岗、云招聘等线上服务模式，举办小规模、专业化、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，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招

聘活动。

（五）加快援助政策落实。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，精准推送援助政策，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，直接兑现各项补贴，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。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，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，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。

（六）强化基本生活保障。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、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，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，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、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、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。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，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，实施低保待遇渐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务实高效。要加强配合，协同推进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具体举措，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。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街道社区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，凝聚各方广泛参与、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援助机制。各地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，坚持

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，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。要合理设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，构建及时发现、优先服务、分类帮扶、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、认定一人、帮扶一人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专项宣传，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。要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、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，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。

活动期间，各地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，相关工作信息、图文影像、新闻线索即时发至指定邮箱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地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，有关总结报告情况请于11月8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联。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报送当月数据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　沈宏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02536，8420153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nuanxinhuodong2022@163.com

民政部　刘硕明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8123528，5812354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dada8264@126.com

中国残联　张亮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060661，68060622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874306562@qq.com

附件：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2022年7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）

附件

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填报时间：

认定的援助对象人数	长期失业人数	大龄人员数	残疾人员数	低保家庭成员人数	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数	为援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人次数	举办专场招聘会场次数	其中现场招聘会场次数	提供就业岗位数	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岗位数	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人数	企业吸纳人数	灵活就业人数	自主创业人数	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	对援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人次数	对援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额数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填表人：

注：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数字

附件2

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联络信息表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传真	邮箱	备注

1.本表由市级牵头单位填报，请于7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就业局：sxnxhd2022@163.com。